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請人 亞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天佑

代理人 謝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3年5月27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公告完竣，至113年9月30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（期間之末日113年9月28日為星期六，翌日為星期日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9月30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 彬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9 書記官 洪王俞萍  
10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7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 碼	備考
001	邱兆生	亞護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	台北富 邦商業 銀行港 都分行	006601010 07545	300,000元	113年4 月30日	KS0160 373	